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167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為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裁處書……有關賭博電玩……等案件，經台北地檢署 113 年偵字 5185 號不起訴證明並無裁處書所列……之違規事由，因此提起訴願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330167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，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「○○○○夾娃娃店」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（下稱中正第二分局）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查獲系爭建物內擺設賭博性電玩，除將相關人員以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、賭博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執行對象，另以 113 年 2 月 5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行字第 113300137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分別移請原處分機關及本市商業處（下稱商業處）處理。案經商業處審認訴願人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部分，已依法移送偵辦在案，乃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051192 號函命訴願人即刻遵守「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」之義務，如經複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執行要件，將處怠金、斷水斷電等行政執行措施；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，違規使用為賭博性電動玩具之營業場所，審認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

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即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依建築物所有人責任，停止違規使用，如該建築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、供電，並處其等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，同函並副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係要求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善盡所有人管理責任，勒令其等停止違規使用，縱影響訴願人即使用人於系爭建物之營業使用，惟此僅涉及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